

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中心小学校

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及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学生资助行为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，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学校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，依据《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评审会议并公示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

组 长：李鹏飞 石岭镇中心小学校校长

副组长：胡晓东 石岭镇中心小学校副校长

成 员：董 月 石岭镇中心小学校政教主任

侯 霖 石岭镇中心小学校政教副主任

全体班主任

教师代表：赵丽娟

家长代表：郑忠明

学生代表：郑 澎

二、资助申报审批程序

1、每学年开学初向所有学生、家长宣传国家的学生资助政策，让所有的学生和家長了解政策、参与监督。

2、公开资助信息。

3、教育资助对象每年核定一次。

4、学生提出申请后，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经研究、审批，确认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对象名单在学校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上报区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三、档案管理

学校做好资助档案的管理工作，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相关的文件、通知等档案材料，包括：

- 1、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成员名单
- 2、本学期义务教育资助项目有关重要文件和通知等
- 3、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评审会议记录
- 4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
- 5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户口、身份证、扶贫手册及证明、低保证及证明、残疾证及证明、军人证件及证明，工作小组认定的其它类情况说明）
- 6、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（非寄宿生）中低收入家庭学生补助《汇总表》和《明细表》
- 7、《吉林省义务教育低收入家庭学生情况调查统计表》
- 8、《困难生认定公示表》及公示照片
- 9、义务教育受资助学生银行卡信息统计表
- 10、资助资金发放凭证、资助资金银行打卡流水凭证及 资金发放表等

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中心小学校

2023 年 8 月